

九. 代理參謀長經即與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務司司長接洽。該司長力稱以色列反對其所認為係屬敘利亞干涉非武裝地帶之行爲，但不再反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表前往視察，因此代理參謀長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視察橋樑所在地。爲補充所獲資料起見，代理參謀長更赴耶路撒冷與以色列政府官員及主持許勒湖開墾計劃之猶太國民基金主任工程師會談。

一〇. 以色列當局說該橋之建築爲一九五〇年十月開始之許勒湖開墾計劃之一部份。該橋係供運送挖土設備至許勒湖東岸之用，而此種設備係用以加深許勒湖南端主要及次要水道之南段。此橋對設備之維持亦有便利。跨越許勒湖之現有堤道對上述工作不及橋樑之適用。

一一. 代理參謀長於四月七日見到該橋爲標準Bailey式，長一〇〇英尺，寬一二.五英尺，安全載重量爲八噸至十噸。橋址附近有橋樑二十節，這些材料後來用以加強及加長該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四月二十日前往巡視時，東端之底板已經移動，橋身已延長至一二〇英尺，其載重量亦經加強爲十二噸至十四噸。從技術立場上看，在橋下舊堤壩各段上架設底板或其他適當支柱後不必加添橋段即可將載重量增加至

約四十五噸。惟據悉現有堤壩各段最近即將剷去，俾可加速許勒湖水之流動，完成預定排水計劃。

一二. 視察橋樑時未發現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段所禁止之軍事工事，但橋樑西端有一區域標明埋有地雷。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段禁止在非武裝地帶內設佈雷區及埋設地雷。代理參謀長已採取措施掃除上述區域內現有之任何地雷。

一三. 該橋未建築於阿拉伯人土地上，亦不妨礙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平民之利益。該橋雖可供軍用用途，惟代理參謀長於親往調查及就本問題與各方舉行會談後認爲此項工程確與許勒湖開墾計劃有關，目的在加速其完成。因此此橋雖可能有軍事價值，但代理參謀長認爲並無理由要求將其拆除。此種請求勢將根據一項假定，即一方將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以該橋供軍用用途，但代理參謀長無權考慮此種假定。

一四. 鑒於本事件引起之困難致使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對於橋址之視察及本報告書之提出諸多稽延，代理參謀長建議重行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之特別權力。各方應無保留承認委員會主席及觀察員根據全面停戰協定有在非武裝地帶所有各區域內自由行動與自由出入之權，包括橋樑所在之中區在內。

## 文件 S/3817/REV.1

###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謹代表美國政府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或儘速於是日以後任何適當時期，召開理事會會議，續行討論安全理事會議程上之項目二十八(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

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十月討論本問題後於十月十三日一致通過一決議案[S/3675]，同意蘇伊士運河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應符合決議案內所舉六項基本條件。

埃及政府約於一個月前表示恢復運河交通時擬採用之辦法，並請美國政府就此種辦法表示意見。

美國政府得悉埃及政府同時已將其建議送交秘書長。

運河現已重行開放，埃及政府已向美國政府表示擬行公佈管轄通航之條例。

在此種情形下，美國政府認爲理事會應行召集會議，審查關於蘇伊士運河通航之情勢。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